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省实施“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八月七日 川府发〔2001〕29号

加快全省城镇化进程,建设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和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的战略决策,调整全省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也是适应“联合国人类居住环境奖”和建设部“中国人居环境奖”需要,改善城市环境和投资环境的主要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建设现代化的生态城市,省政府决定,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在全省城市实施“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以下简称城市“四化”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城市“四化”工程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实施

各市、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城市“四化”工程作为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作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经常性工作,坚持不懈的抓下去。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规划,制订措施,分步实施。要将城市“四化”工程与创建“三优一学”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的活动以及“畅通工程”、“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社区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城市的旧区改建、新区开发和新建、改建、扩建、迁建、装饰装修等项目,要按照城市“四化”工程验收评审标准,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要把城市“四化”工程作为重点建设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到年年有计划安排、有资金落实、有监督检查和验收。要抓好典型,以点带面,指导全盘。省上重点指导地级以上城市和部分县级城市。县城及有条件的城镇的城市“四化”工程,各地应确定重点,分类指导。

为加强城市“四化”工程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政府成立由副省长邹广严为组长的全省城市实施“四化”工程领导小组(名单附后),指导全省城市“四化”工程的实施工作,研究、制定相关的政策和规定,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困难,验收、审定“四化”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具体负责城市“四化”工程实施的日常工作,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城市实施“四化”工程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各地应结合实际,及时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指导本地区城市“四化”工程的

实施工作。

二、建立城市“四化”工程的目标责任制,层层抓好落实

各级政府要将城市“四化”工程纳入政府的目标管理,结合实际,作出规划,制定目标,并分解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责任制。城市“四化”工程要同政府、部门、干部的政绩考核相结合,真正做到目标到位,责任到人,逐级明确任务,层层抓好落实。对于城市“四化”工程实施中涉及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装饰装修等工程项目,应按照项目业主负责制或谁监督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城市“四化”工程的组织、施工和资金,并确保质量和安全。

为确保城市“四化”工程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省政府对各地级以上城市,按年度考核实施城市“四化”工程的具体目标;各市、州政府对各县和县级城市,按年度考核实施城市“四化”工程的具体目标;各县、县级市政府对有条件的建制镇,按年度考核实施城市“四化”工程的具体目标。考核细则和具体要求,由省建设厅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提出。对各城市“四化”工程的实施和年度目标进展情况,各级政府要加强跟踪检查和督办。对如期实现目标的城市,分别由省、市、州、县和县级市政府给予表彰,并对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否则,对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通报批评。

三、广泛深入宣传,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四化”工程的实施工作

实施城市“四化”工程,是一项涉及全社会、政策性很强的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要把城市“四化”工程的宣传教育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国民素质的一项基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和杂志等多种渠道,采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宣传城市“四化”工程对于改善广大群众的居住环境和对外开放的投资环境,提高城市总体功能和环境质量的必要性,对于建设生态城市,走城市可持续发展道路,实现我省追赶型、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意义,使广大群众进一步增强城市意识、环境意识、文明意识和社会公德意识,积极支持城市“四化”工程,自觉爱护城市“四化”工程的成果。要坚决纠正和制止有损城市“四化”工程的不文明行为,惩处破坏城市“四化”工程的违法犯罪行为。

城市建成区内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应按照实施城市“四化”工程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群众创建“四化”庭院、“四化”厂区、“四化”校园,形成社会各界广泛支持、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真正做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

四、各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及时做好城市“四化”工程中的协调服务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城市“四化”工程的目标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城市“四化”工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不推诿,不拖沓。对城市“四化”工程中的建设项目,要优先立项,优先审批,优先办理实施中的各种手续。涉及的各种取费,应最大限度的减收或免收。对城市“四化”工程实施中和投入使用后所需要的水、电及日常监测,其相关费用应最大限度的给予优惠。

城市“四化”工程涉及到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并落实经费、落实人员、落实责任,卓有成效地做好城市“四化”工程的实施和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五、加强检查指导,认真做好验收评审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城市“四化”工程验收评

审标准,加强对工程实施情况的检查指导,督促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及时做好验收评审工作。

对实施“四化”工程的城市采取年度验收,由省政府和市、州政府组织评审的办法进行。县以上城市实施“四化”工程的验收评审,由省政府组织;小城镇实施“四化”工程的验收评审,由市、州政府组织。对于达到城市“四化”工程中某一项标准的城市,由省政府通报表彰;对全部达到城市“四化”工程验收评审标准的城市,由省政府授予“四化”城市称号和奖牌。对“四化”城市,省政府每两年复查一次。复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合格,否则,取消“四化”城市称号和奖牌,并追究城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省政府在达到城市“四化”工程验收评审标准的城市中,选择最佳范例,向建设部推荐申报“中国人居环境奖”和“联合国人类居住环境奖”。

“四化”庭院、“四化”厂区、“四化”校园的标准和验收评审工作,由当地政府参照城市“四化”工程验收评审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和表彰。

附件:四川省城市实施“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